

# 试论新时期中国外交治理能力的提升

刘祖明\*

外交治理能力是指一国以国力为依托,运用各种手段保护、实现国家利益及改造国际环境的意志、能力、过程及效果。本文从当下中国面临的国际挑战入手,以中国海外中资机构及中国公民保护为例来论证中国外交治理能力所面临的挑战、转型压力及提升路径。笔者认为在全球化迅猛发展及非传统安全问题日益突出的情况下,面对迅速扩展的海外利益,中国必须促进外交治理能力的转型并不断提高自身的外交治理能力,即推动外交治理能力的重心由高级政治向低级政治、由管制型向服务型、由被动应对向积极作为转变,同时要加强外交保护、领事保护、军事保护、法律保护和制度保护等手段,提升中国的外交治理能力。

## 一、中国外交治理能力面临的挑战

全球化的迅猛发展及非传统安全问题的不断凸显,对中国的外交治理能力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保护中国日益拓展的海外经济利益,保护海外中国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棘手和紧迫的问题。

第一,全球化对中国外交治理能力的挑战。就现阶段而言,全球化对中国海外利益的成长最直观地体现在海外经济利益的增长和海外公民权益的凸显两个方面。论其主因,前一方面在于中国经济实力的大幅增强和经济体系融入全球化进程步伐的加快,后一方面则源于越来越多的中国公民走出国门,赴境外学习、工作、经商和旅游等。<sup>①</sup>

海外经济利益不断拓展,重要性不断增加。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通过国内的过剩储蓄积累了大量海外资产。中国商务部2014年1月16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156个国

家和地区的5090家境外企业进行了直接投资,累计实现非金融类直接投资901.7亿美元,同比增长16.8%。<sup>②</sup>根据中国海关总署2014年1月10日发布的数据,2013年中国进出口总额达4.16万亿美元,同比增长7.6%,其中出口2.21万亿美元,进口1.95万亿美元,分别增长7.9%和7.3%。<sup>③</sup>

从长期来看,中国海外利益的扩展仍然是大趋势:一方面,中国外汇储备规模不断上升,将会导致对外投资规模不断上升;另一方面,中国企业国际化进程不断扩大,将会导致中国在海外的资产以及中国企业海外工程承包规模不断上升。因此,这些资产能否保值增值以及收益高低直接关系到中国经济模式的成败,而海外资产的安全则取决于有效的海外经济利益保护。<sup>④</sup>

在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和风险日趋增大的背景下,中国海外利益的敏感性和脆弱性日益凸显,面临的风险和威胁也不断扩大。因此,加紧制定国家海外利益保护战略,建立相关机制和政策,切实维护海外中国公民、企业和广大华人华侨的安全与权益,已经摆到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位置。<sup>⑤</sup>

海外中国公民及出境公民数量激增。改革开

\* 作者单位:新疆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① 刘林智:“北非地区动荡化与中国海外利益维护”,《现代国际关系》,2012年第5期,第46页。

② 周锐、李晓喻:“中国2013年对俄美投资成倍增长”,<http://www.chinanews.com/gn/2014/01-16/5744707.shtml>(上网时间:2014年4月14日)

③ 秦王菲:“2013年我国外贸总额突破4万亿美元”,<http://news.cnstock.com/news/sns-bwks/201401/287633>(上网时间:2014年4月15日)

④ 李众敏:“中国海外经济利益保护战略论”,《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8期,第104页。

⑤ 吴志成:“从利比亚撤侨看中国海外国家利益的保护”,《欧洲研究》,2011年第3期,第31页。

放以来,由于中外交往的迅速发展及出入境限制的放宽,走出国门的中国公民人数迅速增加。2013年中国公民出境总人数为9819万人次,比2012年增长18%,预计2014年中国出境旅游人数为1.1亿人次,增长13%左右,将首次突破1亿人次。<sup>①</sup>2013年,中国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52.7万人,较2012年增加1.5万人。截至2013年底,中国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692万人。<sup>②</sup>

然而,在与外界接触不断增多的同时,中国公民面临的海外安全形势也越来越严峻。据不完全统计,自2001年以来,中国政府组织的从海外撤离中国公民的行动共达17次,如规模巨大的泰国撤离、埃及撤离、利比亚撤离等。而2011年1月14日中国商船在湄公河遇袭事件,更使中国海外公民的安全问题成为焦点。中国公民海外遇险频度不断增加的同时,其背后的原因也在呈多样化发展趋势,除传统的战乱、冲突等可预见因素外,无特定目标的偶发性治安事件也在增加,这无疑增大了中国保护海外公民安全的难度。

第二,非传统安全问题对中国外交治理能力的挑战。当下中国投资的目的地主要集中在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而这些国家大多是西方资本不愿涉足的政治动荡地区。<sup>③</sup>其中主要的非传统安全问题主要包括海盗、恐怖袭击和地区动荡三个方面。

海盗自古就有,但真正能够引起国际关注并对国际航道和货运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当属索马里海盗。1991年索马里内战爆发后,索马里政局一直动荡不安,加之国内军阀斗争不断、难民人数直线上升,因此亚丁湾一带海盗活动更趋频繁,严重影响国际航道安全。索马里海域是中国与中东及欧洲国家进行贸易往来的海上生命线,海盗的猖獗严重影响了中国的海外贸易、能源安全,并对中国公民及中资机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了威胁。

在许多局势动荡的国家和地区,针对中国人员与机构的袭击和绑架事件频发,恐怖袭击从不以中国人为主要目标逐渐发展到专门针对海外中国公民进行绑架。如2007年尼日利亚一连发生三起针对中国人的绑架事件。针对中资机构及中国公民的绑架与恐怖袭击,不仅威胁中国的海外利益,影

响中国与东道国的正常关系,也对中国的外交治理能力提出了新要求。

地区动荡主要包括大型自然灾害及国际地区动乱、各国国内局势动荡。由于中国的海外利益已经遍布全球,这些大型地区动荡的发生都会对中国的海外利益产生重大影响。一是大型自然灾害。2010年海地大地震发生时,中国有18位分别来自中兴公司、清华同方公司和浙江一家民营企业的中国公民在海地。为确保中资机构人员安全,中国外交部门被迫紧急转移在海地的中国公民,中资机构在当地的投资也遭受了重大损失。二是国际地区动荡。“阿拉伯之春”引发的示威浪潮和暴力冲突导致北非、中东多国政局不稳,社会动荡加剧,致使中国在这一地区的众多投资和工程项目遭受严重损失。利比亚内战期间,中国在当地承包的大型工程项目几乎全部停工,工程人员被迫撤离,一些项目更是直接受到了炮火的波及或被武装人员洗劫。加之战后利比亚的局势不稳,中国企业和人员迟迟不能回到当地进行恢复重建工作,令中国本已遭受的巨大损失变得更加难以估量。<sup>④</sup>三是东道国的政治变革。东道国政治变革的风险会对海外中资机构及中国公民安全造成巨大威胁,而中国在政治不稳定地区的投资尤其会受到东道国政治变革风险的威胁。当前中东、北非地区的多个能源出口国都在经历政权更迭,如果实现政权更迭后的东道国单方面撕毁与中方签订的投资协议,或者收回已经作出的承诺,将给中方造成巨大损失。<sup>⑤</sup>另外,在某些政治局势比较动荡的国家和地区,海外中国公民有时会成为各派政治势力斗争的牺牲品。如2006年所罗门群岛民众

① 彭大伟:“中国2013年近亿人次出境游创历史新高”,<http://finance.chinanews.com/cj/2014/01-17/5751405.shtml>(上网时间:2014年4月15日)

② 周锐、李晓喻:“中国2013年对俄美投资成倍增长”,<http://www.chinanews.com/gn/2014/01-16/5744707.shtml>(上网时间:2014年4月14日)

③ 梅新育:“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政治性风险为何高涨”,《现代国际关系》,2011年第8期,第4页。

④ 刘林智:“北非地区动荡化与中国海外利益维护”,《现代国际关系》,2012年第5期,第49页。

⑤ 孙霞:“中国海外利益的政治风险与侨务公共外交”,《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第21页。

由于对总理选举不满,数百民众在首都霍尼亚拉市唐人街滋事,焚烧20多家华侨华人店铺,殃及数百名华人华侨。

## 二、积极推进中国外交治理能力的转型

全球化的迅猛发展及非传统安全问题的不断凸显对中国外交治理能力构成了严重挑战,中国必须积极推进外交治理能力的转型,进一步维护中国的海外国家利益。

第一,由高级政治向低级政治转变。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外交侧重于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尊严,侧重于国际政治和意识形态领域的合作与抗争,可以说主要是政治外交。改革开放特别是冷战后,经济外交在20世纪90年代逐渐被纳入外交工作中,成为中国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进入21世纪,中国对外交往的广度和深度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新一代领导集体根据国际形势的变化和中国自身发展的需求,提出了“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思想。随着保护海外中国公民安全和合法权益问题的突出,中国外交部门在继续高度重视外交大事的同时,越来越关心一些事关中国公民合法权益保护的“小事”,中国外交开始呈现浓重的外交为民色彩,服务于民的新外交观得到了强化。这无疑是“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在外交领域的具体体现,是中国外交内涵的新扩展。<sup>①</sup>

时代的发展及国际环境的变化要求中国的外交治理能力在继续重视高级政治的同时,加快由政治外交向经济外交、外交为民转变。虽然中国已在政策大局上确立了经济外交、外交为民的原则,但由于中国海外利益的迅速扩展及相关政策执行的滞后性,中国外交治理能力的转变及提升仍有很长的路要走。中国外交治理能力的提升必须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这样才能更好地服务于国内外建设发展大局。

第二,由管制型向服务型转变。要提升中国的外交治理能力,就必须促进外交部门由管制型向服务型转变,提高办事效率及服务质量。为此我们需要重点做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改进境外信息服务工作。首先应做好信息收集与分析工作,

要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中国海外利益所在国家(地区)的经济、政治、文化状况,当地的社会倾向、尤其是其官方与民间对中国海外利益的态度,与中国海外利益相关联的当地势力的地位和动向;要掌握世界各大国海外利益的战略举措及其历史上的经验教训;应坚决打破囿于经验、囿于文字材料和视频媒体的传统,建立更多从实地生活、实地考察和实地操作中得来的信息渠道,尤其要收集针对那些关系到中国海外利益的关键性部门和人物的反馈资料。<sup>②</sup>其次要做好预警及风险评估工作。中国外交部门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较大进步。例如,外交部网站设有“领事新闻”和“赴部分国家和地区注意事项”栏目,其内容涉及近200个国家和地区,并且外交部和领事司负责人多次在网络媒体上与公众直接交流、应邀赴有关单位进行演讲,或以接受采访、举行记者吹风会等形式介绍领事保护面临的形势和政府所做的工作,增强公民在境外的安全防范意识。二是要改进和提高海外救助服务工作。在维护海外中资机构利益及保护海外公民安全方面,中国可以根据各种不同情况采取相对应的措施,如外交保护、领事保护、军事保护等。

第三,由被动应对向积极作为转变。为顺利拓展海外利益,中国必须增强在取得利益、保护利益和调整利益三者互动中的目的性、主动性和有效性,配套运用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各种工具、手段提升中国的外交治理能力。一是要明确中国外交治理能力的保护对象。中国外交治理能力的保护对象可分为两类:一方面,保护中国在海外的已有利益,包括在海外的直接投资、海外员工及金融资产等;另一方面,保护中国海外利益的顺利拓展,其中需要重点强调的是中国在海外拓展经济利益的权利,包括自由进出口权利、海外投资权利以及全球多边治理话语权。对此,中国政府可以出台《中国海外经济利益》白皮书,清楚界定中国关注的海外利益对象。二是要明确中国外交治理能力的实施

<sup>①</sup> 邵峰:“外交为民:我国外交内涵的新扩展”,《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4年8月12日。

<sup>②</sup> 陈伟恕:“中国海外利益研究的总体视野——一种以实践为主的研究纲要”,《国际观察》,2009年第2期,第12—13页。

目标。中国外交治理能力实施的短期目标,是利用外交手段、国际机构、民间交流等多种方式,对中国已有的海外利益实施有效保护;而从长期看,则必须提高中国在全球治理中的话语权,积极应对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推进中国在对外投资、贸易、承包工程方面的发展。根据当前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及中国当下的外交治理能力,中国外交治理能力保护的战略重点应该是能源安全供给及运输等事关中国经济发展前景的战略资源以及既定海外经济利益,包括海外投资和海外工程安全等。三是要创新中国外交治理能力的实施手段。中国外交治理能力实施的关键是自身在全球的经济与政治实力,此外还需要其他各种具体实施手段予以配合。我们可以将官方和民间、公开和隐蔽、直接和间接、物质和精神、硬和柔等方法并用。对于已有影响力的领域,中国需要研究如何运用和扩大这些影响力来保护海外经济利益;对于影响力相对有限的领域,有必要通过提高国际话语权来提升中国的外交治理能力。此外,对外援助、各种多边合作平台、海外华侨等都可以成为创新中国外交治理能力以保护海外经济利益的手段。<sup>①</sup>

### 三、提升中国外交治理能力的路径

要提升中国外交治理能力,进一步维护中国的海外国家利益,就必须加强外交保护、领事保护、军事保护、法律保护和制度保护等手段。

第一,加强外交保护。一国针对其国民因另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而遭受的损害,以国家的名义为该国民采取外交行动或其他和平解决手段,这就是外交保护。从国际法层面看,外交保护是国籍国的权利。从性质看,外交保护制度是处理国家间关系的一项制度。<sup>②</sup>外交保护的目的是补偿派遣国及其国民遭到的侵害或损害,或者纠正派遣国及其国民因接受国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受到的不公正待遇。<sup>③</sup>

外交保护能够在维护海外公民的利益上发挥重大作用,但其主要是在侵害发生后的一种补救措施。通常情况下公民人身、财产等受到侵害,用该方法还是有可能获得救济的。但在非传统安全威胁下,受害人常常无法用外交保护制度来寻求救

济。因此,当海外公民的权益受到威胁时,我们既要看到外交保护的重要作用,也要考虑到外交保护在非传统安全和现实应用中的困境,在履行好外交保护职能的同时,还应注重提升外交治理能力的其他措施。

第二,加强领事保护。领事保护是指在国际法许可的范围内和接受国同意的限度内,一国的领事机构、领事代表或领事官员,依据本国国家利益的诉求和对外政策的基本取向,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的行为。<sup>④</sup>1979年,中国正式加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开始遵照国际准则来处理 and 开展与他国的领事关系。截至2008年,中国与外国共达成设立领事机构和升格领事机构协议235个,中国驻外领事机构达86个;截至2010年3月,中国已与48个国家签署了领事条约。在领事工作取得巨大成绩的同时,我们还应该注意到中国在领事工作方面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目前,中国已与160多个国家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而其中同中国正式签订领事条约的只有50个左右,因此中国应该加强与相关国家的外交谈判,争取与更多国家签订相关领事条约,把中国从领事大国转变为领事强国。

第三,加强军事保护。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发展和利用本国的军事力量来保护海外利益已经成为各国的重大战略之一,尤其是在非传统安全问题日益凸显的情况下,一国的军事力量更是保护本国海外投资机构及公民安全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1)开展海外应急搜救。海外搜救是指本国公民在海外受到生命财产威胁时动用军事或准军事力量进行保护或救助的行动。2014年3月马航事件发生后,中国外交部及时启用了海外应急救援机制,并联合他国及国内其他各部门共同参与了搜救活动。在此次救援活动中,中国军方发挥了重要作

<sup>①</sup> 李众敏:“中国海外经济利益保护战略刍论”,《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8期,第104—105页。

<sup>②</sup> 袁成第著:《涉外法律适用原理》,同济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73页。

<sup>③</sup> 梁西、王献枢著:《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89—205页。

<sup>④</sup> 《新中国领事实践》编写组:《新中国领事实践》,世界知识出版社,1991年,第1页。

用,派出了军舰、飞机、卫星等海空力量参与相关救援。未来,在充分考量政治、军事、外交和地区安全因素的前提下,中国可以发起在领海或公海进行多国联合海外应急搜救演习,同时加强本国在搜救经验积累、搜救科技创新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我们可以创建军队、海警等部门专业力量,企事业单位力量,海上搜救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三力”结合的全民救援联动机制。(2)进行海外应急撤侨。撤侨就是将中国员工从危险地区撤离,保障其基本的人身安全。2011年利比亚危机期间,中国空军共派出4架伊尔—76运输机紧急赶赴利比亚执行接运中国公民任务。中国海军“徐州号”导弹护卫舰也参与了此次撤离护航。利比亚撤侨,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规模的有组织海陆空撤离海外中国公民的行动。<sup>①</sup>在此后的叙利亚危机中,中国军队也采取了类似行动。由于中国的海外投资及海外劳务输出有很大一部分位于局势动荡的国家和地区,因此有必要在军方建立海外应急撤侨机制,利用军队行动迅速、高效的特点将中方人员撤离危险区域。(3)打击海外非法武装势力。这里的海外非法武装主要是指海盗及武装贩毒集团,前者比较突出的有索马里海盗,后者则以东南亚武装贩毒集团最为突出,两者都对海外中国公民及中资机构构成了严重威胁。对于前者,中国军队可以依据联合国安理会第1816号、1838号决议,在索马里政府同意的情况下,继续坚持进入索马里领海打击海盗及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中国从2008年12月到2014年4月已经派出17批护航舰艇编队,在亚丁湾、索马里海域执行护航任务。<sup>②</sup>对于后者,在2011年湄公河事件发生后,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家签署了《湄公河流域执法安全合作的联合声明》并组建了四国联合执法大队。今后,中国政府可以考虑将这类军事或准军事行动常态化、常态化,甚至把军队种类扩大到空军、陆军等其他军种,以强化对中国海外利益的保护。

此外,对于广泛分布的中资机构及其员工,中国可以考虑发展私人安保力量或者与外国安保公司合作对中国的海外企业进行保护。

第四,加强法律保护。法律保护就是运用法律手段来提升中国的外交治理能力,更好地保护海外

中资机构及中国公民安全,更好地维护和拓展中国的海外利益。(1)健全与保护海外贸易和投资有关的法律。到目前为止,中国仍没有明确的海外经济利益保护立法,海外经济利益保护时常面临无法可依的局面。中国政府可以从三个方面加强立法以保护海外经济利益:一是以立法的形式确立中国在多边机制中的投票原则。对严重损害中国海外经济的国家,中国可以在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机制中施加影响,投票反对向这些国家提供资金支持。二是继续扩大对外投资协定的范围与内容。现有投资协定对直接投资的保护比较多,可以重点和发达国家签订投资保护协定,要求欧美等发达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国对其国债的投资。三是出台《对外援助法》,加强国内立法。<sup>③</sup>四是要健全与保护海外公民有关的法律。从国内情况看,为保护中国公民在海外的生命财产安全,有关部门可以推出相关的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出境旅游和留学中介市场以及海外务工服务。例如国家旅游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可以联合发布“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并颁布与之配套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可以会同商务部等部门制定《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之类的法律法规,并公布权威的海外务工合同文本。今后,教育部可以联合外交部等部门对境内留学中介市场进行规范与整顿,打击非法招生及诈骗等;教育部门还应及时公布相关的海外留学信息,确保海外留学信息的对称性、可靠性、权威性;对于海外的主要留学目的地,当地领事部门也应该及时为当地留学生及中国公民提供法律咨询及服务。

从中国对外交往的情况看,中国政府应该积极加入相关的国际公约并缔结双边领事条约和领事协定。从1978年至2013年4月30日,中国与外国

<sup>①</sup> 任沁沁、王建华:“中国军队今后还会参与突发事件海外撤退公民行动”,[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1-03/04/c\\_121150177.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1-03/04/c_121150177.htm)(上网时间:2014年4月14日)

<sup>②</sup> 冯文雅:“海军第十七批护航编队启航执行马航失联客机搜救工作”,[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3/25/c\\_126310931.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3/25/c_126310931.htm)(上网时间:2014年4月14日)

<sup>③</sup> 李众敏:“中国海外经济利益保护战略论”,《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8期,第106页。

签订了48个中外双边领事条约(协定)。<sup>①</sup>至2007年底,中国加入的多边条约达300多个,其中不少与保护海外公民权益有关,如《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等等。此外,中国和一些国家签署的有关双边关系的法律文件中,也包括保护海外公民权益的内容。<sup>②</sup>因此,在对外交往的法律制度、机制建设方面,中国应该积极加入与保护人权及海外公民有关的国际组织及条约,加强与有关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其次是积极与他国签署双边或多边领事条约(协定),做到领事保护有法可依。

第五,健全国内外制度、机制建设。机制的建立不仅能够保证各项应急救助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而且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预防海外安全事件的发生。一是要健全国内机制建设。首先是设立保护海外经济利益的外交机构。我们可以在外交部下设立国际经济司,负责海外经济利益保护事宜,并将现有的对外援助业务统一归口到外交部国际经济司管理,加强外交为经济服务的功能。其次是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联合预警。我们可以在中央设立“境外中国公民和中资机构安全保护工作部级联席会议”并设立相应的办公机构,及时发布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各类预警信息,将各种突发事件按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分成若干等级并建立与各等级相对应的应急响应机制,同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做到权责分明。最后是要健全部际协调机制,加快重大危机事件的解决进程。可以建立副总理级的海外经济安全委员会,下设部际协调机制和常设办公室。委员会和办公室可定期举行会议,发布海外经济利益安全评估报告,出台保护海外经济利益的具体措施。<sup>③</sup>二是要完善国际机制建设。首先是健全领事磋商机制。为保护海外公民及华

人、华侨的合法权益,中国政府应加紧与更多的国家建立领事磋商机制,扩展领事磋商的范围及深度,加强与有关国家的司法警务合作,互派警务联络官并定期就领事保护事宜展开磋商。其次是健全资金保障机制。经费不足是中国政府在保护海外公民方面所面临的困难之一。近年来,中国政府虽逐步建立了相关的资金保障机制,但与不断增长和变化的现实需求相比,仍有很大的空缺。我们在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企业、社团作用的基础上,还应该调动海外华人、华侨及各类行会组织的积极性,加强与它们之间的沟通协调及相互支持。同时,我们还要加强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相互交流合作、注重与各类国际机制接轨,从多方面应对资金短缺的问题。再次是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利用日益增强的综合国力提升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话语权及创制权,并从中获取制度上的相对长远和固定的利益。◎

(责任编辑:郭志红)

① 许育红:“中国公民在国外如何领证结婚”,[http://opinion.huanqiu.com/opinion\\_world/2013-06/4000065.html](http://opinion.huanqiu.com/opinion_world/2013-06/4000065.html)(上网时间:2014年4月14日)

② 夏莉萍:“中国政府在保护海外公民安全方面的制度化变革及原因初探”,《国际论坛》,2009年第1期,第36—37页。

③ 李众敏:“中国海外经济利益保护战略刍论”,《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8期,第105页。

(接第47页)多德国企业进入中国市场时面临不公平待遇,中国市场开放度仍有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应进一步加强。他认为中德发生贸易摩擦不符合双方利益,两国应通过对话解决争端,避免发生直

接碰撞,但也希望中方考虑调整政策,维护德企的利益。◎

(责任编辑:马香云)